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 3(3)
及 3 (5) a、3 (5) b 有关条款回复意见**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有关条款，本公司回复如下：

一、询问函第 3 条（3）

本次交易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禧利多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0.6亿元，评估值为2.89亿元，最终成交价格为3.19亿元。你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收到硕达矿业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1.92亿元。请结合本次交易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相关重要参数取值和依据，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禧利多估值的合理性。此外，本次出售禧利多的估值与公司收购时的估值差异较大，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评估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探矿权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相关重要参数取值和依据

一）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的矿业权评估师及地质工程师和外聘专家，对照《铜、铅、锌、银、镍、钼矿地质勘查规范》（DZ/T0124-2002），认为该探矿权目前仅达到普查至详查中间阶段（评估报告中已做了详细分析），一些主要的地质工作尚未开展，探矿权的勘查程度没有达到详

查以上，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该探矿权宜采用成本途径-地质要素评序法评估。地质要素评序法综合考虑了多个因素：地质勘查投入成本、成矿条件、采矿选矿条件、已初步勘查的储量规模（矿石量和金属量）、目前的市场环境、矿山的基础设施条件等，并结合五位地质、采矿方面专家的书面意见。

二) 评估过程

尽职调查、资料分析、评估参数取值、估值计算、内部三审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三) 评估主要依据：

- 1、《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金矿详查中间报告》（2016年8月，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
- 2、《成本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200-2008）
- 3、《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四) 相关重要参数取值

- 1、评估基准日探矿权面积：19.07km²。
- 2、经核实的实物工作量
1：2000地形地质测量4.35km²，1：10000地质测量19.07km²，1：10000地质剖面测量5.32km，水文地质测量19.07km²，高精度磁法测量19.07km²，激电中梯测量19.07km²，激电测深147点，激电测深(单极-偶极)21km，1：10000土壤测量19.07km²，1：5000土壤地球化学剖面19.07km，钻探工程31677.76m。

以上参数取值来源于《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金矿详查中间

报告》（2016年8月，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并经核实。

3、地区调整系数1.2。

4、实物工作量成本

现值4049.05万元，间接成本现值1214.72万元。

5、效用系数：2.7363，地质要素评序法调整系数1.7878。

（二）采矿权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相关重要参数取值和依据

一）评估方法

该铜矿为小型，已生产若干年，矿山服务年限大于五年，收集的生产经营资料能满足收益评估的要求，故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收益途径—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

二）评估过程

尽职调查、资料分析、评估参数取值、估值计算、内部三审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三）评估主要依据：

1、《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闹牛山矿区铜矿资源储量2015年度检测报告》（2015年12月，生产详查）；

2、《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 12100-2008）；

3、《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 30800-2008）；

4、矿山提供的有关生产经营资料。

四）相关重要参数取值

截止评估基准日，保有铜矿资源储量：矿石量(122b+333)76.06万吨，铜金属量为8145.55吨，平均品位：Cu1.07%。经重新计算后，

伴生银金属量为37870.30公斤，平均品位：Ag49.79g/t。本次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59.75万吨（333类资源量可信度系数取0.7），铜金属量为6321.48吨，平均品位：Cu1.06%；伴生银金属量为29747.53吨，平均品位：Ag49.79g/t。全矿采选固定资产投资原值：4447.93万元，净值2986.98万元；采矿回收率92%，采矿贫化率20%；产品方案：铜精矿：含Cu20%、含Ag887.24g/t，选矿回收率：Cu回收率90%，评估计算可采储量54.97万吨；生产能力9.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7.63年。铜精矿含铜（Cu20%）价格37686.47元/吨（不含税价），铜精矿含银（Ag887.24g/t）金属价格3032.85元/公斤（不含税价，计价系数78%），单位总成本279.77元/吨原矿，单位经营成本235.5元/吨原矿；资源税（从价计征）7%，环境保护税15元/吨（尾矿），折现率8.06%。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说明禧利多估值的合理性

本次没有收集到类似上市公司的资料。

- 1、该矿属小型含银铜矿；
- 2、竖井开拓；
- 3、矿体以透镜状产出为主，矿体连续性较差；
- 4、其它公开公示的资料中一般不对矿体产出状态、单位成本、开拓方式、采场情况、采出品位、具体投资等具体情况作出说明。
- 5、没有收集到类似探矿权的资料，一般也不会公告详细数据。

所以难以收集较类似的情况，不宜对比。但本评估机构严格遵循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评估，禧利多探矿权和采矿权估值是合理的。

（四）本次出售禧利多的估值与公司收购时的估值差异较大，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探矿权评估值差异说明：

截至2016年8月30日，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闹牛山矿区铜矿探矿权较2012年评估增值16,363万元，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自收购禧利多矿业以来加大了地质勘查投入，探测资源量大幅度增加，2012年该探矿查明资源量为小型规模的二分之一都不到，现为中型规模；

②依据不同时间的勘查资料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2012年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2016年的评估方法为地质要素评序法。

2012年购买时评估主要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外围铜银矿阶段性详查报告》（2012年），该报告所确认的（332+333）矿石量29.46万吨，金金属量1.732吨，银金属量30.72吨，储量规模不到小型金矿山的二分之一，矿山服务年限超过五年，所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

2016年评估依据：当年对该探矿权的勘探成果《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金矿详查中间报告》（2016年8月，有色金属矿产地质调查中心）。该矿目前的勘查成果：主矿体（332+333）金矿资源储量：矿石量126.42万吨，金金属量3.722吨，银金属量72.104吨、铜金属量3950吨，总计资源储量（含334？类）为：（332+333+334？）矿石

量260.07万吨，金金属资源量7.731吨，银金属量152.294吨，铜金属量7425吨，银折合金金属后为9.88吨，达到中型规模，具有较好的找矿前景，远超过2012年的报告中的数据。

该探矿权面积19.07平方公里，但勘查程度未达到详查以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尚需追加地质勘查投入，使之达到详查以上，较准确地查明资源储量，才能计算可采储量、服务年限。

由于存在上述差异（主要是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评估严格遵循《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评估值是合理的。

2、采矿权评估差异的说明：

截至2016年8月30日，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闹牛山矿区铜矿采矿权较2012年评估增值1,136万元，主要原因为：经估算，铜银矿石（122b+333）总保有储量比2012年的储量核实报告增加约41.7万吨，铜金属量增加约5105.65吨，银金属量增加约31.27吨。相应增加的比例约：121%、168%、474%。铜的地质品位约增加了0.18%，银的品位约增加了30.59克/吨，此外，采用的评估方法不同，评估结论也存在差异。

2012年购买时评估主要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矿区铜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07年及评审意见书和《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矿区2010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及兴安盟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评审意见书。引用的铜矿资源总量扣除动用的资源量后保有资源总量约为：(333)矿石量34.36万吨，铜金属量3039.9吨，平均品位0.885%，银金属量6.59吨，平均品位19.2克/吨。该铜矿为小型，矿山服务年

限小于五年，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入权益法（简易评估方法）是合理的，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

2016年评估依据：近两年的生产勘探提交的《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闹牛山矿区铜矿资源储量2015年度检测报告》

（2015年12月，生产详查），引用的铜矿资源量为2015年累计查明铜矿控制的经济基础储量与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122b+333）矿石量76.06万吨，Cu金属量8145.55吨，Cu品位1.07%；（122b）矿石量21.68万吨，铜金属量2065.31吨，银金属量10.79吨，（333）矿石量54.38万吨，铜金属量6080.24吨，银金属量27.07吨，银平均品位49.79克/吨。

由于存在上述差异（主要是评估方法和评估依据），评估严格遵循《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评估值是合理的。

二、询问函第3条（5）

你公司披露，根据2018年3月9日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禧利多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218.04万元，探矿权评估价值为25750.26万元，合计为26,968.30万元。你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认为评估值可以覆盖硕达矿业欠款余额，无需对其他应收股权款单独计提坏帐准备。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

本次评估对禧利多采矿权、探矿权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相关重要参数取值和依据，与前次评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估值的合理性。请评估师发表专项意见。

根据评估报告，禧利多采矿权和探矿权有效期分别于2018年6月

3日和2018年4月4日到期，请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上述权利的状态、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在上述采矿权、探矿权评估时是否已考虑了上述因素的影响。请评估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权利有效期到期影响

禧利多采矿权和探矿权有效期分别于2018年6月3日和2018年4月4日到期，评估基准日在有效期内。该采矿权如能顺利延续及“探转采”，对评估值没有影响。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这是评估结果成立的先决条件，详见评估报告书—评估假设。

有影响的是：

- 1、基准日后探矿权不进行后期勘查工作。
- 2、因国家产业、环保政策、自然保护区的改变等导致矿山关闭，探矿权灭失。

该矿评估基准日延续正常，基准日显示：政策性因素正常，评估结果在基准日时点成立。评估时考虑了在基准日时点上述因素的影响。

（二）2016年与2018年矿权评估差异

2018年对禧利多采矿权、探矿权采用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相关重要参数取值和依据与2016年相比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根据调查，目前采矿权和探矿权的现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仅矿业权市场活跃程度提高，市场行情较好。

比较如下：见表1、表2。

表 1 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闹牛山矿区铜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对比			
对比项目	2016 年采矿权评估报告	2018 年采矿权评估报告	说明
托人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动
采矿权人	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编号	川立评字[2016]121 号	川立评字[2018]011 号	编号不同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有效期)	C150000201106313011314 1,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C150000201106313011314 1, 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有效期差异
评估目的	转让	减值测试需要	目的不同
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不同
报告出具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出具日不同
评估方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折现现金流量法	一致
矿石量	76.06 万吨	76.06 万吨	一致
铜金属量	8145.55 吨	8145.55 吨	一致
银金属量	37870.3 公斤	37870.3 公斤	一致
采选固定资产投资	原值: 4447.93 万元, 净值 2986.98 万元	原值: 4447.93 万元, 净值 2986.98 万元	一致
采矿回收率	92%	92%	一致
采矿贫化率	20%	20%	一致
产品方案	铜精矿: 含 Cu20%、含 Ag887.24g/t	铜精矿: 含 Cu20%、含 Ag887.24g/t	一致
选矿回收率	Cu90%	Cu90%	一致
生产能力	9 万吨/年	9 万吨/年	一致
服务年限	7.63 年	7.63 年	一致
铜精矿含铜 (Cu20%)	35460.03 元/吨 (不含税价)	37686.47 元/吨 (不含税价)	铜价上涨 2223.44 元/吨金属
铜精矿含银 (Ag887.24g/t)	3140.25 元/公斤 (不含税 价, 计价系数 78%)	3032.85 元/公斤 (不含税 价, 计价系数 78%)	银价下跌 107.4 元 /kg
单位总成本	276.47 元/吨原矿	279.77 元/吨原矿	上涨 3.3
单位经营成本	232.2 元/吨原矿	235.5 元/吨原矿	上涨 3.4
资源税 (从价)	7%	7%	一致

折现率	8.06%	8.06%	一致
环境保护税	0元/吨	15元/吨(尾矿)	国家政策改变
评估结果	1518.02万元	1218.04万元	下降299.98万元

表2 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外围铜银矿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对比

对比项目	2016年采矿权评估报告	2018年采矿权评估报告	说明
委托人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动
采矿权人	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编号	川立评字[2016]122号	川立评字[2018]027号	编号不同
评估对象及范围	勘查许可证号: T15120080402005455, 有效期: 2016年4月5日至2018年4月4日		一致
评估目的	转让	减值测试需要	目的不同
评估基准日	2016年8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基准日不同
报告出具日	2016年9月22日	2018年3月9日	出具日不同
评估方法	地质要素评序法	地质要素评序法	一致
探矿权面积	19.07km ²	19.07km ²	一致
资源量	主矿产(332+333)金矿资源储量: 矿石量126.42万吨, 金金属量3.722吨, 银金属量72.104吨、铜金属量3950吨		一致
实物工作量	1: 2000地形地质测量4.35km ² , 1: 10000地质测量19.07km ² , 1:10000地质剖面测量5.32km, 水文地质测量19.07km ² , 高精度磁法测量19.07km ² , 激电中梯测量19.07km ² , 激电测深147点, 激电测深(单极-偶极)21km, 1: 10000土壤测量19.07km ² , 1: 5000土壤地球化学剖面19.07km, 钻探工程31677.76m		一致
地区调整系数	1.2	1.2	一致
实物工作量成本现值	4049.05万元	4049.05万元	一致
间接成本现值	1214.72万元	1214.72万元	一致
效用系数	2.7363	2.7363	一致
调整系数	1.7675	1.7878	上升0.0203
1 区域成矿地质条件	1.09	1.07	下降0.02
2 找矿标志	1.09	1.07	下降0.02
3 矿化强度及蕴藏规模	1.78	1.73	下降0.05
4 矿石质量及选矿或加工性能	0.73	0.73	一致
5 开采技术条件	1.07	1.07	一致
6 矿产品及矿业权市场条件	1.00	1.08	上升0.08
7 基础设施条件	1.07	1.07	一致

评估结果	25457.58 万元	25750.26 万元	上升 292.68 万元
------	-------------	-------------	--------------

说明如下：

采矿权评估采用铜银价格取值方法两次没有变化，但铜银价格多年的平均值略有升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影响采矿权评估值略有下降。

探矿权评估中根据专家意见和评估师意见，由于矿业权市场活跃程度提高，调整系数中（表2-6）仅“矿产品及矿业权市场条件显示”参数比原来提高（金市场回暖），其它略有下降，探矿权评估值略有上升。两次评估总值基本相同。

采矿权和探矿权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选取是合理的，符合《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要求和规定，估值合理。

（三）矿权延续情况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七条的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十条的规定：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该公司的采矿权是合法的，取得根据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

禧利多探矿权于有效期到期前已提交了延续申请材料(探矿权延续收件单)，延续该探矿权没有风险。权利有效期到期影响见P8。

该公司的采矿权是合法取得，采矿权延有效期于2018年6月3日到期，采矿权延续报申请材料已提交（尚未拿到回执），延续该采矿权没有风险。

四川立诚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附探矿权延续收件单

兴安盟国土资源局行政审核审批项目收件单

受理编号:	0022	申请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外围铜银矿勘探	
报件人:			联系电话:	13910361918
申请项目类型:	行政审核类 003—1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闹牛山外围铜银矿勘探探矿权延续、变更申请(缩小范围)	
申请项目所需申请材料		送审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单位提交材料明细	
			已提交材料份数	未能提交材料说明
1	探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电子报盘TXT两套, 80或54坐标)	原件		
2	申请的区块范围图	原件		
3	勘查许可证	原件		
4	探矿权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在有效期内并已经年检	复印件		
5	勘查单位《地质勘查单位资格证书》, 在有效期内并已经年检	复印件		
6	勘查工作计划, 勘查合同或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原件		
7	勘查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原件		
8	勘查工作实施方案及附件	原件		
9	探矿权申请范围实地核查表(原件), 核查表须由矿权所在地旗县市国土资源局签字、盖章, 加坐标对照表, 变更前后示意图;	原件		
10	按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价款使用费收据)	复印件、原件扫描		
11	如在放弃区域内有勘查投入, 须向国土厅信息院做资料汇交, 报件时提交汇交凭证			
12	如没有勘查投入须提交由盟局签署的“弃勘表”			
收件人签名: 乌云		报件人签名: 李伟		



说明: 1.本文书地向申请人出具的收件凭证。
 2.表中“登记号”指行政审核审批项目登记表上的编号。
 3.任何企业及个人不准随意涂改收件单, 收件单一式三份, 申请单位、审批大厅、受理科室各执一份以审批大厅存查收件单为准。
 4.咨询电话: 8288082, 监督投诉电话: 8213415。